

水上救人篇



發現有人溺水時，首先應大聲呼叫“有人溺水”請求救援，並請人打一一九電話向消防隊求救，再想辦法施救。



近距離時，可以用手去抓住溺水者，距離稍遠時，則可自己抓住固定處，伸出腳讓溺水者抓住，然後救起。



若溺水者離岸不遠，可利用長條物（如：竹竿、木條）救援。



當發現有人溺水，可拋擲救生圈、救生繩袋、繩子及其他可浮物體，均可協助溺水者獲救。



密閉的空桶，也可用於施救溺水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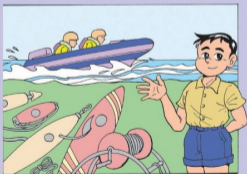
溺水處水深若在胸部以下且離岸不遠，可由3~5人用手拉手的人鏈方式施救。

註：1. 應互扣手腕，不可手掌互握。

2. 面向應交錯，不可同一方向。



溺水事故附近如有船隻，可儘速駛往搭救。



在較大水域（如海洋、湖泊...）由於人的體力有限，最好使用救生器材施救，如：快艇、絞繩機、魚雷浮標及救生板...等。